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

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4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375,131,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6.14元/股调整为6.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4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4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

在第一个归属期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一个归属期新增的 562.40 万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

（八）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404,770,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6.04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142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8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二个归属期新增的 421.80 万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市流通。

（十）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

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价格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